**茂南区城镇建成区改造工程项目（镇盛镇）项目工程总承包**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茂南区城镇建成区改造工程项目**已由以**茂名市茂南区发展和改革局** 以 **茂南发改投资〔2020〕22号、茂南发改投资〔2022〕4号**文批准立项建设。招标人为 **茂名市茂南区镇盛镇人民政府** ，建设资金来自**除争取上级资金外，其余部分由财政统筹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工程总承包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二、**工程概况与招标内容**

1.工程概况：建设内容包含旺盛街、兴盛街、和盛街、乐盛街、安盛街、祥盛街、市场西一、市场东一、嘉信西一、市场西二、嘉信西二、嘉信南、教育路、兴业路、龙泉路、教育西路、镇南路、双湖路、农贸北路、农贸西路、环镇北路、府前路、市场东二共53216平方米圩街改造及道路改造提升、增加给水管线（双湖路，环镇北路，教育东路，市场东一）、新建车行道2700平方米、成品LED广告屏4个、民房墙体修缮20100平方米、府前路、环镇北路、农贸西路增设道路绿化（行道树）1150棵等。项目总投资51211650.46元，概算建安工程费46030755.47元。

2.招标范围及内容：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及配合施工等后期服务、建安工程设备采购安装、施工、保修期修复任务。完成相关报批、报建配合服务：报批报建配合，竣工备案等工作。

3.计划工期：120日历天，其中施工图设计工期为20日历天，施工工期为100日历天。

4.招标控制价：46899855.47元，其中，设计费：869100.00元，建安费：46030755.47元。主要设备费（如有）：0元。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必须是在中国大陆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工商营业执照有效。

2. 投标人需同时具备以下资质条件：

（1）工程设计：具备下列条件①或者具备条件②；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市政行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

（2）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3.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如为联合体投标允许 1 家资质的设计单位和 1家资质的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联合体投标时，应约定施工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且为工程总承包单位，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成员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已组成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它联合体在本项目中参加投标。

4.**拟委任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建筑工程建设类二级（或以上）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广东省外企业所委任的项目经理须为一级注册建造师）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或者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担任过与拟建项目相类似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目前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严禁有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作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参与本项目投标，一经发现，列为恶意竞标线索排查。**

注：在本招标项目中，项目经理是指项目负责人，在其它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的时间界定为：该项目经理已存在担任其它项目中标结果公告的中标人项目经理至工程竣工验收的期限或在广东省“ 三库一平台” 中被锁定的项目经理。

5.“ 信用中国”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投标人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

6.广东省外设计、施工企业还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7.根据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投标人及拟委派的项目经理等人员在投标登记前应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招标文件于 年 月 日发出，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网址：[http://ggzy.gz.gov.cn](http://ggzy.gz.gov.cn/)）找到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后，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及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或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保函的，均可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2.投标人缴交资料费人民币100 元。

**五、发布公告日期、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与开标时间：**

1. 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2022年 月 日至2022年 月 日；

2.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2年 月 日 时 分；

截止时间：2022年 月 日 时 分；

3.开标时间：2022年 月 日 时 分；

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 开标室。

本项目采用投标登记手续在网上办理。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未办理投标登记手续的，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 非法定代表人递交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为拟委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身份证原件、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或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保函原件（ 投标保证金如采用银行转账形式可不提供保函原件）到达递交投标文件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及需提交核查的原件。没有按上述要求提交资料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如联合体投标，由牵头人办理。

5.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相关的公告或通知。

6.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投标注意事项**

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时间内以匿名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zzb.gd.cn）进行网上提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投标人的问题统一做出澄清和解答，并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开标时要求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联合体投标的指牵头人)或拟委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作为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会,且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进场做签到工作,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和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或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保函原件（投标保证金如采用银行转账形式可不提供保函原件）。

3.因招标、投标活动需要遵守相关部门的防疫有关规定，确保经办人员、参加投标活动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如出现经办人员、参加投标活动人员身体健康状况不达标（如体温异常或不带口罩等），造成投标不成功，责任自负。详情可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zb.gd.cn/）查询“关于落实广州市疫情防控政策的通知”。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公布。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茂名市茂南区镇盛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陈小姐

联系电话：0668-2382188

招标代理：广东鼎建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茂名市油城八路13号大院1号七楼705室

联系人：杨小姐 电话：0668-2228822

监管部门：茂名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电话：0668-2293023、2280606

招标人： **茂名市茂南区镇盛镇人民政府**（盖章）

2022年 月 日

**附件：**

（**茂南区城镇建成区改造工程项目（镇盛镇）**项目工程总承包拒绝投标单位名单（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 | 拒绝投标期 | | 备注 |
| 起始日期 | 截止日期 |
| 1 | 广西幸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2021年1月1日 |  |  |
| 2 | 四川华爵建筑有限公司 | 2021年1月1日 |  |  |
| 3 | 中国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 2021年7月31日 | 2022年7月31日 |  |
| 4 | 中铁二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 2021年7月31日 | 2022年7月31日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14 |  |  |  |  |
| 15 |  |  |  |  |

说明：1.在拒绝投标期内，拒绝上述单位参与（**茂南区城镇建成区改造工程项目（镇盛镇**）项目工程总承包）的投标。

2.若上述单位及拒绝期限发生变化的，则以最新书面文件为准。

3.上述单位名单未含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企业。

附件二：

联合体协议书（如果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名称）承担 工作，（成员名称）承担 工作。

6.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由其自行协定。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 （签 字）

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 （签 字）

年 月 日